

檔號：HAD K&T DC/13/9/52A/10/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〇一〇/一一)**

日期：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b>出席者</b>	<b>出席時間</b>	<b>離席時間</b>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方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分
許祺祥議員	下午三時正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下午三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三時十三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開鵬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夏鎡琪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翁媛女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1
莊國平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楊桂民先生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陳宗恩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檢控 2
郭炳強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荃灣、葵涌及青衣)
譚卓姿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君揚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楊修文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缺席者

潘發林議員, BBS, MH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潘發林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陳笑文議員、方平議員、許建芹議員、林紹輝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國華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盧慧蘭議員、雷可畏議員、潘志成議員、潘小屏議員、蘇開鵬議員、鄧國綱議員、黃耀聰議員及黃潤達議員。

##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二〇〇九/一〇)

5. 雷可畏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二〇〇九/一〇)。

## 諮詢文件

### 建議進一步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棄置拆建物料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2010-2011 號)

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夏鎂琪女士簡介文件第 1/2010-2011 號。
7. 徐生雄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有專責部門進行執法工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政府各部門之間分工欠清晰，以致往往沒有專責部門跟進懷疑違例個案，故他希望政府能清楚界定有關的執法部門，俾能有效地執行有關條例。另外，他認為有關的問題多發生在鄉郊的私人土地上，故政府也應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8. 雷可畏議員表示，修訂有關條例並不能改善環境衛生，因為根據經修訂的條例，有關人士只要獲得土地擁有人的許可，仍可擺放棄置拆建物料。他希望政府仔細研究修例是否與立法原意相違背。另外，他不支持擺放人士在擺放面積少

於 100 平方米的情況下可豁免申請書面許可的建議，因有關豁免很容易造成各種爭拗，例如面積量度上的問題。

9. 夏鎡琪女士回應，由於在私人土地上擺放棄置拆建物料所引起的問題，經常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和不同條例，故各政府部門會按照相關法例執行。環保署透過《廢物處置條例》（下稱《條例》）處理非法的擺放活動。是次修訂《條例》亦建議新設預先通報機制，以加強協調相關部門的執法和監管。

10. 她表示，目前政府根據《條例》執法時往往遇到不少困難，修訂建議是希望在不違反其他有關環境衛生的現行條例的大前提下，加強《條例》的執法效力和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現行的權益，以免他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土地被人濫用。另外，在合理的原則下，政府考慮到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只涉及小規模的擺放活動，故建議豁免進行這類活動須取得土地擁有人以指明表格發出的書面許可，避免擾民。然而，有關的擺放活動仍需根據現行《條例》先取得土地擁有人的許可。政府會對議員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並會再作詳細研究。政府亦已就是次有關《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了鄉議局。

環保署

11. 雷可畏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規限擺放物料的高度和時間，因他擔心土地擁有人可能會藉此進行商業活動，透過准許在其土地上擺放拆建物料來賺取收益。

12. 夏鎡琪女士表示在沒有違反現行相關條例的大前提下，修訂建議要求土地擁有人在擺放活動進行前，須填妥書面許可的指明表格，連同有關文件提交管制當局。而在有關的書面許可指明表格的藍本中，土地擁有人須填寫擺放物料的高度、日期和時段等資料。她補充，如活動涉及填土工程並在有關土地用途地帶內需要規劃許可，有關人士仍須另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

13. 李志強議員認為，現行法例已規定凡未取得土地擁有人的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土地上擺放廢物，故詢問政府是否因現行條例有不足之處，才提出是次的修訂建議。另外，他希望政府清楚界定“廢物”的定義，以免在執法時遇到不必

要的爭拗。

14. 夏鎂琪女士回應時強調，政府對《條例》的修訂建議並不會為土地擁有人增加額外的權益。她表示目前由於未有對土地擁有人的許可進行規範化，在《條例》下進行的執法工作往往遇到舉證困難，故政府建議修訂有關條文，規定任何人在私人擁有的土地上擺放棄置拆建物料前，必須先取得該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並須在管制當局要求時出示，否則即屬違法。政府希望透過修訂建議加強《條例》的執法效力。

15. 黃潤達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擬藉着審批有關人士的書面申請而擔當把關角色，以便打擊在私人土地擺放棄置拆建物料的行爲。

16. 雷可畏議員擔心會有愈來愈多建築廢料以合法途徑擺放在私人土地上，造成環境問題。

17. 夏鎂琪女士表示，是次對《條例》的修訂建議主要有兩個目的。其一是在不增加土地擁有人額外權益的情況下，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現有權益，避免私人土地被人濫用進行未得土地擁有人許可的擺放活動。有關人士如已獲得土地擁有人以指明表格發出並附有管制當局印章的書面許可，並在不違反相關法例的情況下，便可進行擺放活動；

18. 她再解釋，修訂建議的另一個目的，是透過新設的預先通報機制，讓各相關部門預早得悉有關擺放活動的詳情，從而加強與有關人士的溝通，以防出現違規的情況。同時，管制當局所建立有關擺放活動的資料庫，會增加擺放活動的透明度，以便執法人員進行巡查。她重申，政府對《條例》的修訂建議並不會為土地擁有人增加額外的權益。

（林翠玲議員及賴芬芳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徐曉杰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方平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分離席；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達；蘇開鵬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四分離席；許祺祥議員在下午三時正到達；麥美娟議員在下午三時零四分到達；梁志成議員在下午三時十分到達。）

###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2010-2011 號)

19.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譚卓姿女士簡介文件第 2/2010-2011 號。

20. 林紹輝議員詢問，往年部門是否也曾有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中預留中央款項的安排，如果有，又曾否動用該筆預留款額在葵青區推行緊急工程。

21. 譚卓姿女士感謝議員的提問，並表示是次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為恒常安排，而往年區議會 18 區也曾通過民政事務總署提出預留 650 萬元撥款的建議，故民政事務總署一如往年提出相同建議，預留中央款項作應急用途。

22. 她補充，葵青民政事務處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獲得 1,835 萬元撥款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而同年度的最終工程開支則約為 1,890 萬元，故實際開支比撥款額還要高，並因此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支付工程費用約 50 萬。她強調本年度葵青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額將不會受是次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影響，並與上年度一樣同為 1,835 萬元。

23.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2/2010-2011 號。

### 討論事項

####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〇一〇/一二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2010-2011 號)

24. 主席請委員通過於二〇一〇/一二年度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與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25. 委員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〇一〇/一二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名單。

26.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第 64 次會議上，通過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與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於二〇一〇/一一年度的財政預算，分別為 10 萬元及 15 萬元。她請委員通過該兩個工作小組於二〇一〇/一一年度的建議撥款額。

27. 委員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於二〇一〇/一一年度的建議撥款額。

28. 主席請委員推選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詳情如下：

主席候選人：譚惠珍議員, MH

提名人：雷可畏議員

附議人：林翠玲議員      羅競成議員

29. 由於只有一位主席候選人，譚惠珍議員當選為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

30. 主席請委員推選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詳情如下：

主席候選人：李志強議員, MH

提名人：雷可畏議員

附議人：林翠玲議員      羅競成議員

31. 由於只有一位主席候選人，李志強議員當選為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7/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及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顏紹明先生簡介文件第 7/2010-2011 號。

33. 雷可畏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已預留撥款在尚未開幕的青衣東北公園裝設安全墊，而不須使用是次康文署擬申請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4. 徐生雄議員認為現時青山公路及昌榮路交界路旁園圃的範圍太小，如康文署建議在該處進行重點綠化工程，他希望該署可擴闊綠化的範圍。

35. 顏紹明先生回應，青衣東北公園籃球及排球場的設計是於早前工程招標時所制定，由於有關的體育總會最近才更新安全墊的國際規格指引，故康文署須按有關總會的建議，更換和安裝符合最新規格的安全墊，以保障使用人士的安全。他補充，現在興建的康樂體育場地，均會安裝最新的籃球及排球設施安全墊。

36. 他表示，康文署建議於昌榮路近青山公路旁的園圃進行重點綠化工程，是因為有關選址交通流量十分高，且地點當眼，工程完成後，大部分的區內居民和訪客都能夠感受到優美的環境。根據實地視察所得，是次建議可綠化的範圍，已是向公路斜面地段左右延伸最大的範圍。

37. 李志強議員詢問康文署，在公園及遊樂場內裝設燈光感應器後，照明系統在深夜時分是否還會開動。如是，基於環保理由，可否在深夜時分把場地的照明系統關掉。

38. 徐曉杰議員詢問康文署，為何在不同場地裝設每個燈光感應器的平均款額會有差異。另外，他也關注葵涌運動場在更新自動草地灌溉系統後，草地的質素會否改善，並詢問康文署還有甚麼方法改善該運動場的草地質素。

39. 林紹輝議員認同徐生雄議員所言，希望康文署能把青山公路與昌榮路交界路旁園圃的綠化工程，擴展至旁邊的一幅空置官地，因為該地一直荒廢，以往更有重型車輛在該處違例泊車，而且附近被大樹遮蓋，也容易引起治安問題。他希望康文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考慮一併美化該處環境。

40. 顏紹明先生表示，由於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和遊樂場一般



均是 24 小時開放供市民使用，基於安全及治安等因素，康文署仍須於深夜時段提供場地照明。另外，康文署於不同場地裝設的燈光感應器造價基本上是相同的，議員留意到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個別場地安裝工程的不同需要，如較長的接駁距離所牽涉較高的線道費用等所致。

41. 有關議員對葵涌運動場草地質素的關注，他表示，鑑於目前場地的灑水系統問題和使用率偏高，草地質素有待改善。故此，部門是次建議改善草地球場的灑水系統，並希望透過適切的草地保養工作和每年重鋪草皮等方法，改善運動場草地的質素。

42. 顏先生表示，有關昌榮路路旁園圃的綠化工程，基於土地權限和資源的限制，康文署希望集中資源美化現時該地點的園圃。他表示，部門可嘗試再優化其設計以加強美化效果，並樂意安排與有關的議員實地視察該處環境，共同商討美化的方案。

康文署

43. 譚卓姿女士補充，地政總署曾向葵青民政事務處反映收到居民的意見，指希望為林紹輝議員提及的該幅空地進行改善與美化工程。該處現正與地政總署商討相關事宜，如有具體計劃會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向議員報告。

葵青民政  
事務處

44. 林紹輝議員感謝民政處為未有發展計劃的官地進行美化，並希望政府把先前提及的空地美化為休憩場地，他也樂意與康文署的職員前往該處就有關設計作實地視察和討論。

45.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7/2010-2011 號。

(吳劍昇議員在下午三時十三分到達；梁玉鳳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達。)

##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  
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2010-2011 號)

46. 鄧敏華女士及顏紹明先生簡介文件第 4/2010-2011 號。

4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2010-2011 號)

4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劉湘雲女士簡介文件第 5/2010-2011 號。

49. 盧慧蘭議員詢問康文署有關受路面工程影響而暫停服務的祖堯邨流動圖書車的最新情況。

50. 劉湘雲女士表示，由於祖堯邨敬祖路的路面情況改變，需要為流動圖書車尋找新的停泊位置，部門已聯絡香港房屋協會商討流動圖書車的停泊位置，並會安排於五月初進行試車活動。

5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6/2010-2011 號)

5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第 6/2010-2011 號。

53. 盧慧蘭議員詢問康文署如何分配和安排於不同分區舉辦免費文娛節目的次數。

54. 林紹輝議員認為，康文署於六月六日下午五時在石籬二邨舉辦的綜合表演，在時間上未必可吸引太多觀眾。他希望康文署可把表演時間延至晚上，以增加活動的成效。

〔會後註：康文署曾與場地管理公司商討，由於該演出場地較接近民居，管理公司並不接受晚上表演節目的申請，康文

署已通知林議員有關安排。〕

55. 梁玉鳳議員也認為康文署在葵青區舉辦的不少免費文娛節目，在舉行時間上往往未能便利附近居民前往觀賞，因而浪費了不少資源。她希望部門在計劃活動的地點、日期和時間等細節時，可多與當區議員磋商，以更切合居民的需要。

56. 唐富雄先生回應，康文署在訂定地區的免費文娛節目計劃時，須考慮地點和時間上的限制，例如選址面積、場地配套、電力供應和晚上表演會否帶來噪音問題等。部門會盡量安排在最適當的地點、日期和時間舉辦活動；就議員對個別活動的意見，他很樂意帶回部門仔細研究。

康文署

57. 他表示，關於如何安排在不同分區舉辦活動的次數，部門會考慮很多不同因素來訂定活動的時間表，例如區內室外和室內場地的數目和選址是否符合基本條件等。在一般情況下，部門每月可於葵青區舉辦共五個免費文娛節目。

58. 盧慧蘭議員表示，康文署在葵青各分區舉辦文娛活動的次數並不平均。以祖堯邨為例，文件顯示沒有舉辦任何活動。她希望部門能妥善安排，使所有葵青區的居民均可觀看免費的文娛節目。

59. 唐富雄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部門會詳細研究在相關場地舉行免費文娛節目的可行性。如情況許可，部門樂意於某些適合的地點為當區居民安排免費文娛節目。

康文署

60. 主席希望部門可為所舉辦的活動加強宣傳，吸引更多居民參與。

61. 賴芬芳議員表示，康文署曾在葵盛東邨舉行文娛節目，但因聲浪太大以致擾民；另她認為將於六月二十日晚上在葵盛東邨籃球場舉行的管弦樂演奏會，表演時間未能切合居民需要。她希望康文署在籌劃活動時可多聽取當區議員的意見，從而找出最切合居民需要的活動類型、宣傳方法和詳情。

〔會後註：康文署已向娛樂節目辦事處反映賴議員的意見，

經商討後，六月二十日在葵盛東邨籃球場舉行的管弦樂演奏會，表演時間將提早至下午三時，康文署亦已於四月底通知賴議員有關安排。]

62. 羅競成議員詢問康文署所舉辦的文娛節目是否由區議會撥款。如是，康文署是否應邀請相關區議員出席活動。

63.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沒有開幕禮，故不認為康文署須邀請區議員出席。另外，她希望康文署能在會後分別與賴芬芳議員及盧慧蘭議員商討於葵盛東邨及祖堯邨舉辦活動的最佳地點。

康文署

6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徐生雄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三分離席；陳笑文議員在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離席。)

###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總結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8/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65. 譚卓姿女士簡介文件第 8/2010-2011 號。

66. 林紹輝議員理解石排街公園加設兩部飲水器的工程原屬上一個財政年度，但因一些技術問題以致工程須延至本財政年度才可完成。他希望該工程能盡快完成並供市民使用。

67. 顏紹明先生回應，建築署最初預計有關的工程可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但其後因工程設計有更改，水務署須要重新審批圖則，故工程才須延至本財政年度方可完成。康文署會積極跟進工程的進度，期望於暑假前完成安裝工程。

68. 梁玉鳳議員查詢有關葵涌葵盛邨近小巴總站的避雨亭改建工程進度和預計完工日期。

69. 譚卓姿女士感謝議員的提問，並表示梁議員提及的工程在〇九至一〇年度獲委員會通過，而葵青民政事務處基於資源和人手的分配安排，於上年度主力進行於〇八至〇九年度

通過，以及於〇九至一〇年度獲委員會以較高票數通過列為高優先項目的工程。

70. 她表示，梁議員所提及的工程，民政事務處現正進行前期工作，並一直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務求盡快開展工程。民政處一俟有工程的最新消息，會再向有關議員報告。

葵青民政  
事務處

7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 其他事項

72.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須討論。

### 下次會議日期

73. 下次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主席譚惠珍議員, MH

秘書楊修文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六月